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金門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420 千元，配合款：140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56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2-環-A-18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33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一)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H 號估列補助函。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金門縣

(二)計畫主持人： 李欣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倪

職稱：秘書

電話：082-

336823#309

傳真：082-334438

電子信箱：

hsienchen27@mail.kinmen.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完成辦理金門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單位「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1場次(結至113年8月)。

2、完成本縣6港口及船舶污染源查核共72次(結至113年8月)。

3、歷年執行成果：

(1)本縣第二類港口及船舶污染源查核：109年223次、110年190次、111年93次、112年97次。

(2)海洋污染防治及實作訓練：109年28人次、110年107人次、111年65人次、112年51人次。

（二）擬解決問題：

金門縣因觀光發展及開放小三通，飛機及船舶往來頻繁，島內交通工具及民家用電量逐漸增加，以致油品使用量提升，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機率相對較高，且本縣位處離島，倘發生大型油污染緊急應變事件，本島緊急應變量能恐無法有效即時協助。

（三）計畫目標：

1、精進海洋污染應變能力，穩定緊急應變量能，確保油污事件妥善應變處置。

2、藉由污染源稽查確保落實防治措施，避免發生污染。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為精進本縣油污染緊急應變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整合能力，規劃辦理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各1場次，並定期進行縣內油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維護保養。

2、為加強縣內海洋油污染應變單位對油污染事件處置能力並熟悉設備操作，規劃辦理金門縣油污染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3、為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減少陸源廢棄物流入海洋，辦理海洋污染源稽查；針對漁（商）港區海域環境、陸上船舶廢油水貯存區及船舶是否非法排放廢油水等加強查核。

4、增購金門縣離島應變資材，強化離島油污染應變量能，以利離島地區即時因應油污染事件，避免災害擴大。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	---------	--------------	------	----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72	115	38.333	金門縣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6	50	16.667	金門縣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6	255	85	金門縣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港口污染稽查管制	27	工作內容	每港口每月1次	每港口每月1次	每港口每月1次	每港口每月1次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列管許可查核	12	工作內容	列管事業查核1次	列管事業查核2次	列管事業查核2次	列管事業查核1次	
		累計百分比	16	50	83	100	
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61	工作內容	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1場次			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1場次	
		累計百分比	0	5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9	50	61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	----	-------------	----

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場次	2	
港口污染稽查管制作業	次	72	6 處港口
列管許可查核	次	3	3 項列管許可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420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420	0	420	140	0	560	
2039	委辦費	420	0	420	140	0	560	。。
	合計	420	0	420	140	0	56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42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14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560	

- 註： 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金門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 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補助款 420 千元/配合款 140 千 元)	560
---	---	-----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 1.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